

# 晚清民国时期西藏社会经济形态考察

作者：张祖煦 彭清深

发布时间：2008-10-06

浏览数：19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二〇〇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

在任何社会形态中，经济都是基础。经济作为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基本活动，对人类社会的各方面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经济越发展，社会就越进步，这是唯物史观最基本的观点。

西藏地方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农奴制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几个社会形态。从公元10世纪起，西藏地方逐渐进入封建农奴制社会。13世纪前半期，元朝统一西藏地方，为封建农奴制在西藏地方的最终确立发挥了作用。西藏封建农奴制经济的鼎盛阶段，是在14世纪至17世纪初期，即明朝时期。农奴制经济较之奴隶制经济又前进了一步，但从本质而言，它是一种腐朽落后的剥削制度，是社会发展的桎梏。

进入近代以来，包括西藏在内的中国各地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19世纪中叶至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以前，西藏地方处于半殖民地状态下的封建农奴制社会。由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腐朽没落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和蚕食西藏，使西藏地方社会不仅得不到发展，而且始终处于中世纪状态下，人民生活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本文拟选西藏和平解放前，亦即晚清、民国时期，对西藏社会的经济形态进行了历史考察，展开如下论述：

- 一、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商业贸易状况
- 二、西藏的社会和经济制度（包括领主庄园制及三大领主对农牧奴的超经济剥削和庄园生产性质）
- 三、近代西藏的寺庙经济
- 四、寺庙的宗教消费（造成社会沉重负担，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
- 五、宗教经济形态之成因

我国西藏地方，在历史上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社会经济条件和地理条件也有更大的特殊性。新中国建立后，西藏人民和内地人一样成为国家的主人。西藏经过民主改革，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西藏人民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西藏地方实现了由农奴制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性飞跃。经过改革开放，西藏的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张祖煦 彭清深

##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

请尝试以下操作：